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莊仁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839號)，聲請具保停止
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莊仁豪在押期間靜心面對自己錯誤，希望能早日出所賠償被害人損失，且家中尚有年邁父母及3個小孩需照顧，爰請求以新臺幣3萬元具保，或以科技監控方式取代羈押等語。
- 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倘被告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院即應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。
- 三、被告莊仁豪前經本院以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、洗錢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詐欺犯罪之虞，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- 四、被告於102年間即因擔任詐欺集團電信機房詐騙機手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2年度易字第3177號判決有罪，竟於112年間又提供帳戶幫助犯詐欺、洗錢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09號判決有罪，竟再於113年8月7日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而遭員警當場查獲並由檢察官聲請羈押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羈字第355號駁回聲請釋放後，又自

01 述旋於同月16日在屏東縣里港鄉擔任詐欺車手遭員警查獲，
02 更再於同月26日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而遭員警當場查獲，
03 始經本院裁定羈押在案。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：我因為欠
04 債約100多萬，詐欺集團叫我當車手，說可從薪水裡面扣，
05 但目前都還沒有扣到，還是欠債約100多萬等語，可見倘許
06 被告出所，仍有極高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要求擔任車手以償
07 還債務，況其於短短1個月內三度擔任詐欺車手為警查獲，
08 及已有諸多詐欺犯罪之前案紀錄，顯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
09 行詐欺犯罪之虞，故仍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，且難以具保或
10 科技監控方式取代羈押，本件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
11 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2 回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立綸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黃毓琪